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1994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1994年HSC規則》）和 《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2000年HSC規則》）

致：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94年HSC規則》和《2000年HSC規則》第1章的統一解釋，以協助各國一致實施有關係文的規定，把固定式滅火系統的滅火劑重量計入船隻空載重量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6年5月舉行的第96次會議上發出通函MSC.1/Circ.1541和MSC.1/Circ.1542，分別公布《1994年HSC規則》和《2000年HSC規則》第1章的統一解釋，以協助各國一致實施有關係文的規定，把固定式滅火系統的滅火劑重量計入船隻空載重量。
2. 上述IMO通函MSC.1/Circ.1541和MSC.1/Circ.1542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1994年HSC規則》和《2000年HSC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時，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年12月7日